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093号

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43,961,053股股份、向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2,020,725股股份、向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1,347,150股股份、向喻会蛟发行109,547,645股股份、向张小娟发行78,615,657股股份、向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336,787股股份、向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336,787股股份、

向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大连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1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袁钰菲

共印 25 份

